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5/834
4 Octo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1995年10月4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在开罗举行的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第一百零四届会议通过的1995年9月21日关于美利坚合众国、联合王国和法国对伟大的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施加的胁迫性措施和威胁的第5506(104/3)号决议。

请将本函及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穆罕默德·A·阿兹韦(签名)

附件

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
第一百零四次常会通过的决议

美利坚合众国、联合王国和法国
对伟大的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
施加的胁迫性措施和威胁

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就这个问题通过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是1995年3月29日第5470号决议,

表示严重关切由于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48(1992)和883(1993)号决议对利比亚施加胁迫性措施而给利比亚人民带来的人的痛苦和物质破坏,

对这三个西方国家顽固地拒绝回应根据国际法和国际法制原则并在谅解和建设性对话的框架内作出的旨在达成解决办法的各种努力,表示遗憾,

表示赞赏各区域组织,包括非洲统一组织、不结盟国家运动、伊斯兰会议组织和七十七国集团在这一危机中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团结一致,

决定

1. 重申以往关于声援伟大的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各项决议,并支持该国为实现和平解决这一危机而作出的努力;

2. 遵行联盟理事会1994年3月27日通过的第5373号决议内所载切实可行的提案,其大意是,应由苏格兰法官在海牙的国际法院内根据苏格兰的法律公平地审判两名涉嫌者;

3. 尽管各区域和国际组织为寻求和平办法解决这一危机作出各种努力,提出

各种倡议,但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施加的制裁仍继续施行,对此表示遗憾;

4. 请阿拉伯七国委员会加倍努力,与各方沟通,以求达成和平而公正的办法解决这一争端;

5. 请秘书长监测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95年9月21日

第5506(104/3)号决议
